

# 会计造假综合治理及中国会计业界再造

王飞跃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100088)

**摘要** 会计造假风靡全球,已经在会计业界产生了严重的后果。笔者认为,根治假帐,必须进行综合治理;重树中国会计业界声誉,必须对中国会计业界再造;其重要途径之一是推行会计师职业社会化、会计服务市场化,以构筑防堵会计假帐的防火墙。

**关键词** 会计;综合治理;再造

## 上篇:会计造假综合治理

### 一、会计造假狼烟四起,业界声誉岌岌可危

中国会计信息失真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

以下简要列示财政部近年通报抽查少部分国有企业会计报表的虚假情况(表1):

度,查处了一些上市公司的违规造假行为,先后有琼民源、郑百文、蓝天股份、康赛股份、银广夏、三九药业、张家界、ST黎明等上市公司的假帐被曝光并受到经济处罚,仅2001年就有100家上市公司被证监会或沪深证交所公开谴责或批评,还有大批上市公

表1

年份	抽查企业数 (家)	抽 查 结 果			
		资产不实企业数 (家)	虚增资产金额 (亿元)	利润不实企业数 (家)	利润不实金额 (亿元)
1999年	159	147	43.25	157	34.15
2000年	320		73.75		35.11

另据新华网报道,国家审计署2001年组织力量对1290家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虽然企业总体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但会计报表严重不真实的企业占68%,有的虚赢实亏,有的虚亏实赢,有的把大量资金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各类违纪违规金额高达1000多亿元。

中国证监会近年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

司因有虚假财务报告嫌疑正在被查处中。

美国作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其会计理论和实务被会计学界和业界公认为最发达的,其对经济的控制手段是最有效的。然而,即使是会计理论和实务如此发达的美国,2002年以来却接连不断地暴出会计丑闻,目前已披露的主要有:

安龙公司 230亿美元

收稿日期:2002年11月

作者简介:王飞跃,高级会计师。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会计理论。

世界电讯 71 亿美元

施乐公司 69 亿美元

默克公司 124 亿美元

这些国内、国外的会计假帐丑闻,造成了严重的社会政治、经济后果。有的已使其会计主体破产,有的使其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挫折;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极大地挫伤了投资者的信心;扭曲了社会经济面貌,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如果任其蔓延下去,势必引起经济危机、社会动荡。

## 二、会计假帐盛行的原因分析

本文仅就我国会计假帐风靡的背景及原因作较多的剖析。

针对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查处了一些对这些上市公司负有审计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未能尽到公正、勤勉的职责,把包含于会计报告中的瑕疵披露出来,反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理应受到惩处。但是,试想一下,这些虚假的会计报告是谁杜撰出来的呢?根据我国目前的财务会计管理体制,当然是出具这些会计报告的公司,是这些公司的财会人员。

我们通常把财会人员誉为“经济警察”,那么,我们的财会人员为什么要知法犯法呢?

1. 我国财会人员管理上普遍存在的“内部人控制”现象,是导致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本原因。

受传统经济思维模式的影响,政府通常赋予会计人员双重身份。会计人员作为单位的职工,既要代表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精心理财,又要代表国家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履行“经济警察”的职能。从实际工作来看,这种双重身份往往使会计人员难以摆正自己的位置,原因很简单,财会人员是属于公司的人,其工资、福利、住房是经理定的,公司给的。对单位领导的财经违纪行为,会计人员也就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自觉不自觉地参与做假帐、协同作弊。会计人员的双重身份,使会计监督难以正常进行。

2. 会计处理规定,特别是对资产确认、成本、费用、收入的处理规定不明确,灵活性过大,造成制度

上有机可乘。

如“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应当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或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企业计提坏帐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的提取由企业根据情况提取等等。其后果是:从制度上模糊了会计报表结果假与不假的界限;为企业调整资产、调节本期利润大开方便之门;即使是同一行业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完全相同的企业也难以相互比较;投资者及企业利益相关各方难以根据这样的会计报表作出正确的决策。“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缺乏可靠性、会计核算制度缺乏统一性等是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主要原因之一”。

3. 会计制度规定对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和税法上对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差异太大,纳税时所需调整项目太多。

即使完全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仍需在收入方面进行多达10项、在支出方面进行多达15项的纳税调整。这一方面造成国家立法上的矛盾——据会计有关规定可以作为的事项,据税法规定却不可作为;另一方面,给企业造假、偷税漏税提供了可乘之机 and 进行诡辩的理由;第三,增加了税收稽征的难度,增大了征税成本。

所有者、经营者、国家税务部门利益取向不完全一致。国家税务部门要依法征税;对所有者而言,纳税意味着企业资源的流失,当然是在税法许可范围内缴税越少越好;经营者对此也有相同的利益取向,少交税,意味着他(她)递交给公司董事会的损益表好看一些。也许不少经营者抽屉里放着三份不同的报表,一份是为税务部门准备的,报表上的当期损益会尽可能地少;一份是给公司董事会的,报表上的本期损益也许被放大了好几倍;另一份是留给经营者自己的,相对而言,这份报表上的损益反映了比较真实的水平。

4. 法律对造假者的惩处规定不明确,违法者因

被处罚而付出的成本太低。

法律对贪污腐败、侵吞公有财产有明确的惩处规定,而对于会计造假的惩处规定却要含糊得多。《会计法》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刑法》规定,(股份)“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这里有几个问题悬而未决:构成犯罪与不构成犯罪的界限是什么?如构成犯罪,该追究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对此,刑法没有作明确规定;既然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区分,则即使发现有造假行为,目前实际上仅按“尚不构成犯罪”的原则来处理,一罚了之。当然,《刑法》对股份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而罚款所付出的造假成本相对于其取得的造假收益,或不造假的机会成本而言,不过是九牛一毛。

造假成本与造假收益的不对称助长了会计造假。只要造假预期成本小于造假预期收益,企业就有造假“博弈”的理由和冲动。试想,如果能用几千万的不良资产经过巧妙包装便能骗来几个亿的资金为我所用,何乐而不为呢?又如,“银广夏”1998—2001年虚构利润7.72亿元,但其停牌时的流通市值比1998年末增加了至少70亿元。造假行为暴露后,被证监会罚款60万元并处停牌。会计造假的收益明显大于成本,于是,“刚通报了张家界,又冒出了ST黎明;刚处罚了ST黎明,又惊爆银广夏”。

特别是对于那些造假历史悠久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受到经济处罚的机会微乎其微,甚至《刑法》中对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惩处规定也把国有企业给忽略掉了。即使某些企业查出了造假行为,其始作俑者,即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及涉案的会计人员,却能逍遥

法外。最坏的情况是给个不痛不痒的党纪、政纪处分。

5. 大股东依靠对企业的控制权,操纵经营者,进而操纵会计师事务所,明目张胆地进行旨在掠夺中小投资者的造假,使广大中小投资者深受其害。

### 三、会计造假综合治理

1. 会计核算的必要性——经营者需要还是所有者需要?

在传统经济管理模式下,由于企业经营者同时被视为企业所有者代表,企业会计工作理所当然由经营者来组织,会计机构由经营者决定设置,会计人员由经营者来委派和管理,提供的会计信息由经营者来签发。

经济学中的代理理论认为,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一种以财产委托契约为纽带的财产委托关系,即一个或一些人(委托人)委托其他人(代理人),根据委托人利益从事某些活动,并相应地授予代理人某些决策权的契约关系。

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目标函数是不一致的。委托人总是希望通过各种方式来监督和激励代理人,使之尽其所能,为委托人谋取最大利益。然而,所有者与经营者信息不对称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使得所有者难于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难于对企业经营者的勤勉程度、能力和业绩进行判定,难于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因此,委托人会要求代理人提供必要的信息,来判断代理人是否努力或评价其经营业绩。但代理人对企业具有直接的管理权,若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代理人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粉饰其业绩,输出虚假信息。

会计的使命是将实、客观的会计信息提供给所有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以解决所有者和经营者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会计信息作为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重要的信息,是委托人对代理人实施监督的最有效手段。“会计的存在总是基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制度环境,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社会经济制度演进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受托责

任关系’。会计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为企业各种契约的订立与执行提供相应的数据,以界定契约关系,以便认定和解除受托经济责任”。财产所有者主要通过会计报表所表达的信息来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会计报表成了沟通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桥梁,会计报表信息质量如何,将严重地影响所有者的决策及其质量。

因此,远离日常生产经营的所有者为获得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就有必要委派自己认为客观、公正、超脱且值得信赖的会计从业人员或机构来完成会计信息的汇集、整理和提供工作。

2. 操作规则变得简单惟一,减少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会计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是一门艺术。但我们必须分清会计学与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界限。

会计制度或准则不应是会计学教材的翻版,而是根据会计学理论的研究成果而制定出的指导会计工作本身的行为规则,本身要尽量简单明确,力戒模棱两可,减少所需职业判断的成分,从而减少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我国税法有关适应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原则: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在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根据上述原则,会计制度应向税法一边靠拢,使两者对收入、成本、费用的处理原则尽量趋同。这么做的理由在于维护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减少会计制度与所得税法等的差异,从而降低人为操作利润的可能;降低征税成本。

与此同时,由于国际会计准则是被各国公认、接受的处理会计事务的原则,具有国际法的性质。因此,同样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应该考虑对所得税法作出适当修改,以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运用国际会计准则处理经济业务的要求;并缩小所得税法与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对当期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的差异。

3. 操作过程和信息变得透明。

企业最重要的秘密是什么?应该是技术发明、技术诀窍、尚未上市的新产品、经营或管理秘笈等等。对事关企业发展命脉的商业秘密是应该恪守的。可是,我们的许多企业把这一“保护经”给念歪了。他们以强调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为借口而对外界、包括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掩饰甚至封锁了太多的真实信息。如有的公司的合同、经营统计等,外人可以随便借阅,但负责公司日常费用核算的经费核算部门却是特级保密部门,除经办人和主管领导外其他人概不能接触。无非是因为这些帐里隐藏着太多的违规操作甚至腐败行为。

网络技术的发展,使会计核算 ASP(Accounting Service Provider) 或 Online Accounting 技术日趋成熟;许多政府部门、企业集团下载推行的集中结算、集中核算,使一切违规操作的蛛丝马迹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对遏制腐败和假帐具有重要意义。只是目前的集中结算、集中核算仍对外开放不够。其实,对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会计信息应是无秘密而言的;在一个公平竞争市场里,企业的会计信息应是开放、透明的。

4. 推行会计人员职业化、会计核算社会化,让职业利益驱动构成一道抵制会计假帐的防火墙。

5. 会计核算市场化。

6. 加大造假者所必须付出的造假成本。明确造假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加大稽查力度和稽查面;尽快建立民事赔偿机制,让造假者真正承担误导投资者的责任;对造假者处以高额罚款,甚至没收全部个人财产。通过大幅度提高造假成本,特别是造假者个人所付出的代价,使会计造假成为无利可图的行为。

由于篇幅所限,下面主要从倡导会计师职业社会化入手来探讨我国会计业界重组,增设造假防火墙,降低会计造假的可能性。

### 下篇:中国会计业界再造

#### 一、会计业界发展方向

1.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分离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分离,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必然结果。在自给自足的产品经济时代,生

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消费的需要。为记录简单的业务过程和与其他产品生产者的债权债务情况,出现了简单簿记。这时的简单簿记由产品生产者自己完成,管理和核算合二为一。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生产规模不大,商品交换范围不广,企业的经营者和所有者为一体,簿记的目的仍为记录简单的业务过程和与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债权债务情况,同时还要评估一定期间的盈亏情况,这时的簿记有的由商品生产者自己完成,有的雇佣一定的专业人员(即所谓“帐房先生”)来完成,但即使这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仍是一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经营的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由经营单一品种扩展到多角化经营,商品交换的范围由一县一省扩大到一国乃至全球,出现了所有者和经营者分离。在这种情形下,通过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契约,构筑出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委托代理关系。也正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及与之相伴而生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出现,推动并促进了会计核算体系的建立,并使其方法不断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会计核算成为记录企业经营活动的过程,会计报表成为传递企业经营结果的语言。会计核算过程及其结果对企业经营管理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但作为企业的经营者,他需要的是及时对整个经营过程的跟踪、控制和诠释的信息。财务管理和会计正是适应这一要求而从传统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为企业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大部分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仍为一体。而且就实际工作而言,财务管理承担着企业资金筹集和运用的策划、控制的艰巨任务,其工作任务弹性较大,程序与时间要求比较灵活,而会计核算承担的是信息收集、处理、报告等工作,其工作任务弹性较小,程序与时间要求比较严格和规范,往往造成容易造成“刚性”的会计核算工作挤兑较为“弹性”的财务管理工作,形成了重会计核算、轻财务管理的局面。

因此,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分离,是企业提升财务管理功能、重构会计体系的组织保证。

## 2. 理财手段网络化

历史证明,科学技术的每一次巨大进步,都推动

着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完成一次飞跃,也推动着会计理论和方法上一个新的台阶。如:蒸汽机的发明,推动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工业革命,于是人类创造出了复式记帐的精妙构想;计算机的问世,使人类得以触摸到知识经济、信息化社会的朝阳,也使会计核算开始由手工记帐过渡到电算化,使会计工作的劳动生产效率得到了极大提高。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信息收集、加工传递的方式,也改变了人类沟通、联系的方式,从而改变了我们生活的物质基础甚至生活方式,也使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其主要表现在:它使人们的理财手段和理财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网上结算、网上交易;会计核算由财会人员的专业技能而变为计算机的程序化智能,使会计核算的大部分工作可由计算机来完成,这一方面是对财会人力资源的解放,但同时也产生了对一部分从事财会简单劳动人员的排斥;互联网的出现,使会计核算的简单电算化也随之提升为网络化。网络财务的出现,使企业的财务资源,包括资金和信息的资源得以充分的共享,方便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与公司利害相关的各方面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以评估、控制其风险;使企业的理财活动由雇用固定的财会人员在企业内部完成变为委托企业外部的专业人士来完成,使一人同时为多个经营实体理财成为可能,甚至使跨国理财活动变得更加方便。

对企业而言,网络财务的出现,特别是 Online Accounting、ASP 的出现,更容易得到一流的理财服务,使企业的理财成本降低,理财效率得到提高,理财效果得到改善。

## 3. 会计制度趋于统一

自 1992 年颁布“两制”后,财政部取消了原有的部分行业会计制度,减少到 7 种会计制度。2001 年财政部推出《企业会计制度》,2002 年起三年内在内资企业推广实行。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今后还将相继出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所有这些改革,使会计制度消除了行业的界限、所有制的界限、内外资的界限。

会计制度的统一,有利于企业国民待遇的确立,减少制度差异与公平竞争的的矛盾;有利于统一的会计准则的执行;解决了以往会计专业分得过细,会计人员知识面过窄的问题;方便了会计人员服务于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内外资企业,利于会计市场的形成。

#### 4. 会计准则或惯例与国际接轨

朱镕基总理在 200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推进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相衔接。”国际会计准则与惯例是国际通用的会计语言,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市场的各个参与者对这一语言的规范和运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像在一个跨国集贸市场上,如果来自各国的不同供应商和采购商都用自己的母语,而不用共同沟通的语言,就会出现谁也不能理解谁的尴尬局面。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在制定会计政策和处理会计事务中,逐步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惯例,以达到国际间会计行为的相互沟通、协调、规范和统一,亦即采用国际上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方法来处理和本国的经济业务。如:制定的会计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趋同于国际会计政策惯例;对执业人员资格认定、考核方法、机构的审批、民间会计的运作和监管模式等趋同于国际惯例;建立与国际惯例相同的会计确认标准、计量记录方法和报告体系等,促进所供会计信息满足国际经贸往来和国际资本市场等的需要。“会计标准如果不实行国际化,中国企业要到境外上市,就需要分别按照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两套财务会计报告,这样,企业的筹资成本必然增加,投资者、监管者的成本也相应增加。”

会计准则或惯例与国际接轨,对我国会计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对国际会计准则或惯例娴熟在心,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技能,特别是具有不断学习的能力。会计准则或惯例与国际接轨,也方便了国外会计公司、会计从业人员进入我国会计市场,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服务;方便了中国企业出于对服务成本、服务质量以及对职业操守的考虑,对从事会计核算或审计工作的中外会计公司及会计从业人员作出选择。

#### 5. 会计服务市场化

我国目前的会计市场通常仅指由注册会计师所从事的对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市场。事实上,我国目前的会计市场是一个不完整的市场。一个完整的会计市场应当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和职业会计师的会计核算两个板块。“会计服务包括:会计与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会计帐目审阅服务、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其他会计服务;簿记服务。”

我国会计市场不完全、不成熟的原因,在于 50 多年来计划经济的影响,企业的监督和经营权力错位,厂长(经理)既是企业的经营者,又是企业财产所有者代表,厂长(经理)委派自己的人管帐放心;政府又觉得把成千上万的国有资产交给厂长(经理)经营、管理不放心,使用行政手段,形式上赋予财会人员很大的权力,把财会人员的地位、权力夸大化、理想化。正是由于上述历史及现实所形成的习惯性思维的影响,我国会计核算市场至今被先天分割,会计核算成了企业自给自足的产品,以至于大部分企业,包括民营企业至今还不习惯于接受社会中介会计服务,社会化的职业会计从业人员稀缺,大部分会计人员已划归各单位。

国外的会计市场已然很发达、完整。伴随着我国会计市场的国际化,如先觉醒的企业有社会化会计服务这方面的需求,国外会计公司会抢先抓住这样的机会,在这一领域树形象,创品牌,开拓市场。而我们目前仍在各企业的会计同仁们,与其将来被人因喜新厌旧而被解雇,还不如自己先走出去,闯出一片新天地。

#### 6. 会计市场国际化

中国加入 WTO 后,意味着中国将按照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要求,在会计服务贸易领域执行无歧视、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透明并逐步地降低贸易壁垒,开放中国的会计市场。

会计市场的开放,对健全我国会计市场,完善会计服务体系很有益处:(1)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提高行业队伍的素质。我国的会计市场开放后,国内会计从业界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必然会比以往更加

注重人才的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此外,国外的会计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不可避免地要实行雇员本地化,他们在人员培训方面有着良好的经验,可以使我国会计人才得到更多的锻炼和培养。(2)有利于更好地吸收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国外的会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的管理、客户的开发、产品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加入WTO后,可以使我国会计从业界更好地吸收这些全人类共同的财富。同时,我国会计从业界若想继续生存和发展下去,必须致力于创新;要转变经营观念,走规范化发展的道路;要针对市场的消费需求,开拓新的服务领域;要有选择地引进西方会计业中成熟的技术。(3)加入WTO后,随着中国企业商务活动的全球化,同样需要全球化的会计服务。根据对等原则,加入WTO后,其他签约国和地区将会对我国开放会计市场。对等开放将有利于我国会计从业界更好地参与国际会计市场,既服务于中国企业,又服务于外国企业,在国际会计市场上占一定份额。

当然,会计市场的开放,会给我国会计行业带来负面的影响。首先,越来越多的外国会计公司将涌入中国,抢占中国会计市场份额,它们一般具有雄厚资金实力、优秀会计人才和丰富管理经验,而由于我国社会化的会计服务刚刚起步,市场不完善,服务不规范,体系不完整,质量得不到保证,这样,中国会计服务业无疑面临巨大竞争压力。其次,随着外资银行、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跨国公司的纷纷涌入以及在华业务的不断扩大,他们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而相对于国内同行而言,这些外国公司一是能为这些高素质人材提供更多外向型的、能实现自我价值的发展机会,二是能为其提供较高的报酬。那些具备较强外语能力、电脑操作能力与拥有各种执业资格的人员必将成为各公司网罗的重点。同时,为了弥补对国内市场了解不足的弱点,外国公司常常以较高的待遇吸引当地的高级管理人才。

#### 7. 会计信息披露成本越来越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维护经济秩序,摒弃了

以往富有弹性的行政干预,代之以刚性的法律约束。一方面,为维护国家、企业投资者、企业贷款银行的利益,法律对企业信息披露标准愈来愈严谨、规范、明确,质量要求愈来愈高;而另一方面,劳动力、包括脑力劳动成为商品,社会保障机制的完善,企业支付的劳动力成本数倍于劳动者的现金所得,劳动力成本成倍上升,使得企业所负担的会计信息披露成本越来越高。

此外,企业拥有自己的财会人员,由于分工不合理,忙闲不均,造成会计资源事实上的浪费;财会人员也因企业内部财会岗位分工过细,且长期囿于一个岗位,工作单调乏味,视野闭塞,业务知识陈旧落后;由于狭隘的成本观念作祟,企业也不愿意花太多钱空着岗位让财会人员去培训。为降低成本而又保证财会工作的质量,企业家不得不眼光向外,在社会上寻租财会人员,寻求财会服务。

### 二、中国会计业界再造

#### 1. 推行会计师职业社会化

综上所述,由于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分离使会计师职业社会化成为可能;网络财务的发展为会计师职业社会化创造了物质条件,并促成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会计服务市场化、会计市场国际化的进程进一步加快,为会计职业社会化提供了市场基础;会计制度的统一,方便了职业会计师的社会化服务;企业人力资源成本的大幅度提高,使其对这种社会化的服务有了越来越迫切的需求;投资者和其他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但又与企业的经营及其结果利害相关的社会有关方面基于会计信息可信程度考虑,也希望其所得到的会计信息来自能按行业标准严格自律的职业会计师或会计公司。

“会计公司的会计人员更集中,对会计的监控机制更完善,比企业更有能力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准确个性化的会计服务。而且会计服务的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使会计信息成为名副其实的商品。而当会计信息是公共产品时,信息使用者可以‘搭便车’的方式无代价的获取”。“会计信息供求双方以较小的会计公司的劳务成本为代价,换取信息成本的更

大幅降低,因而更有效率”。

### 2. 重新构筑会计核算服务体系

为重新构筑会计核算服务体系,亟待修订、补充与会计有关的法律规定,并明确规定:财务报告必须出自与企业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的会计公司;所有企业都必须从社会化的会计市场上选择会计核算服务;选择会计服务提供商的决定权在财产所有者或董事会;职业会计师身为会计公司的雇员,会计公司负责对其进行管理、考核、奖惩并支付薪酬。

现有会计从业人员的转岗问题,可以分为三部分:一部分转为财务操作人员,从事与业务有关的简单结算操作业务,如出纳、现金日记帐、开票、结算等业务;一部分转为财务管理或管理会计人员,从事企业的预算管理、资金的筹集和运作、成本费用的跟踪和控制;其余的根据自愿原则,转到会计公司从事职业会计师职业。

### 3. 重新构筑会计管理框架

把对会计职业的管理从国家财政管理政府职能中分离,成立中国职业会计师公会或协会。这是一个中国职业会计师自律、自管、自我协调的行业社团。由它负责制定职业会计师的行业标准、职业会计师准入资格审查、会计公司执业规范,协调会计市场运行。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公司业务分离。会计公司为社会经济实体提供会计核算、理财咨询、代办税务等业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报表的公正、客观性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审计与其有财产关联关系的会计公司所有客户的会计报表。

### 4. 加强对职业会计师及会计公司的管理、考核

职业会计师的工作质量可以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果来证明。对会计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均采用累积计分等级管理制度,这个分值要每年在媒体上张榜公布一次或若干次。不管由于主观还是客观原因被查出作假行为的会计公司要扣减其累积分值,而对查出会计公司作假行为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则要奖励一定的分值;对不管是由于主观还是客观原因造成事实上的会计假帐的会计公司的职业

会计师,要视其情节给予惩处,情节严重的,逐出会计业界,且终身不得再入。

要对企业经营者、会计公司、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所应负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企业经营者要确保其提供给会计公司与会计有关的原始凭证、授权文件、经济合同等要件真实有效;职业会计师对上述要件必须认真审核,对明知不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授权文件、经济合同必须拒绝受理,并报告其所在会计公司;注册会计师负有对上述要件的真实有效性及会计公司的操作过程的真实、客观、合规性进行审计确认的责任。

为解决企业中大股东操纵经营者进而操纵会计公司、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同作假的问题,可以考虑规定一家会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一服务对象的服务年限不能连续超过三个会计年度。通过定期轮换,可以暴露出过去的假帐,也是对会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工作的有效检验;促进会计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有助于会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通过会计师职业的社会化,会计核算的社会化、市场化,在会计信息的生成、加工生产链,即企业受托经营者(企业财务经理)—职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增加一个利益不完全相关的控制点,后一道工序均负有对前一道工序去伪存真、审核把关的责任。因此,会计师职业社会化、会计服务市场化成为防堵会计假帐的另一道防火墙。

### 参 考 文 献

- 1 财政部. 2001. 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 第六号
- 2 财政部. 2002. 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 第七号
- 3 杨雄胜. 会计诚信问题的理性思考. 会计研究, 2002, (3)
- 4 李心合. 会计制度的信誉基础. 会计研究, 2002, (4)
- 5 王雄元, 严艳. 会计回归与会计外部化. 会计研究, 2002, (5)
- 6 汤谷良, 龙丽. 中原油田“财务”与“会计”分设的探讨与评价. 中华会计网/会计文苑
- 7 刘冬荣, 谭小景. WTO对中国会计市场的影响及对策. 中华会计网/会计文苑
- 8 财政部. 1998.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 9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